

教育

保安

卫生

两年来贵州行政 (三)

新平

如

PDG

教育 保安
衛生

兩 年 來 貴 州 行 政

(三)

JD
3542
5039-5
3

教育篇

兩年來貴州行政教育篇

目錄

第一項 教育行政

甲. 增整教育經費

一. 省教育經費

二. 縣教育經費

乙. 各縣縣政府建教分科

丙. 組設各縣地方教育委員會

丁. 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

第二項 高等教育

甲. 籌建科學館

乙. 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

丙、設置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貧賤生

丁、核發本省籍大學省費補助生補助費

第三項 中等教育

甲、劃分中學區

乙、訂定貴州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一、師資訓練班

二、簡易師範科

三、師範科

四、特別師範科

丙、調整職業教育

丁、切實指導學生各項組織及活動

戊、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己 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庚 實施導師制

辛 疏散省會各中等學校

壬 救濟戰區教職員及學生

癸 召開中等學校訓導會議

第四項 初等教育

甲 整頓公立小學

乙 補助私立小學

丙 訂定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丁 檢定全省小學教員

戊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己 疏散貴陽城區公立小學

第五項

義務教育

甲

增設短期小學

乙

逐漸改辦二年制短期小學

丙

訓練短期小學師資

丁

督導改良私塾

第六項

社會教育

甲

增設民衆教育館

乙

充實省立圖書館

一

設備概況

二

經費支配概要

三

藏書統計

四

借閱圖書統計

五、閱覽人數統計

丙、增設民衆學校

丁、設置巡迴施教車

戊、增設電影巡迴放映隊

己、社會教育實驗工作概況

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壬、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概況

一、訂定章則計劃

二、宣傳與調查

三、民校師資訓練

四、省會戰時民衆學校辦理經過

五、辦理方法之研討

六、教材之編訂

七、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八、貴陽等二十五縣辦理戰時民教情形

第七項 邊疆教育

甲、增設立省立初級小學

乙、籌建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

丙、創辦地方方言講習所

附錄

✓一、貴州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二、貴州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表

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經費表

四、貴州省中等教育統計總表

五、貴州省高級中學統計表

六、貴州省完全中學統計表

七、貴州省初等中學統計表

八、貴州省師範學校統計表

九、貴州省職業學校統計表

十、貴州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暨聯保民衆學校所

數及經費表

教育篇

第一項 教育行政

甲 增整教育經費

本省地瘠民貧，各項事業均因經費難籌，未能充分發展；而教育為立國之大本，更非有充裕之經費不辦。經年來積極增籌，復經中央逐年增撥巨款補助，始能奠定今日教育之基礎。茲將兩年來增整省縣教育經費情形，分述如下：

(一) 省教育經費 二十七年半年度共支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係比照二十六年年度經費之半數，增加三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自二十八年元月起，變更會計年度，經費支出，亦頗有增加，全年度省教育經

費概算，原係列支一百四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元，嗣教育部減撥邊教補助費一萬元，（原係五萬元）增撥義教補助費四萬元，（原係二十萬元）安順職校經費二萬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經費五萬元，課本印刷費三萬元，生產教育經費二萬元及職校機械科設備費一萬五千元，均已按照指定用途，切實辦理。此外中英庚款董事會撥款七萬元，指作科學館建築之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款五千元，指作科學館籌備之用，另撥款五萬元，作科學館設備之用，一萬元作聘請專門技術人員之用，均係指定用途，按照規定開支。此外尚有財政部鹽稅協款十二萬元，合計中央及庚款會等撥助之款為六十七萬元，至收入方面計，省有學

產經濟理後，房租部份，每年可收三千零六元，（較上年增三百七十六元零八分）田土部份，每年可收租谷四百九十一石五斗七升，糯米一石六斗，土租八十六元（較上年增糯米一石六斗，土租八十六元）又屠稅部份收入計四十九萬零七百九十八元（較上年增十二萬零七百九十八元）學費部分收入計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元（較上年增加一千一百二十元）全年教費，除以上列各項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概由府庫撥款，總計本年度經常及中央府縣會等指定用途撥款，又加辦方言講習所追加經費二萬四千六百零六元共計一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較原列概算增三十二萬四千六百零六元。其餘中小學疏建費等十餘萬元尚不在內

本省教育經費，較江浙各省，相去雖遠，但若與五年前相比較，增加至九倍有奇，比之六年前，可增加幾達十二倍。

(二)縣教育經費 本省對縣教育經費之整頓，早經注意，二十八年起曾令飭各縣成立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負責清理，並將增籌教費一項，列入縣長考績之一，俾教費不致支絀。

茲查二十七年半年度各縣教育經費合計為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元。經費最多者為貴陽，最少者為后坪，自二十八年起，各縣教育經費，經令飭清理後，多能努力增籌。二十八年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概算，總數達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元，較上年度增二十五

萬六千零五十元。其中達五萬元以上者，僅遵義一縣，達四萬元以上者，為貴陽安順二縣，三萬元以上者，為定番等七縣，二萬元以上者，為平越等六縣，一萬元以上者，為修文等三十八縣。不及一萬元者，為大塘等十七縣。最少者仍為石坪，每年經費僅四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較上年增四千四百三十二元。此外各縣教育經費之臨時需用，經呈准動支總預備費者，未計在內。

其次，各縣教育經費，不僅整理增加，並經令飭各縣務照統收統支之原則，統籌支配，並加以精密之考核，庶免過去支配不勻及用途不慎之流弊。本省各縣地方經費尚未能全部按照預算切實施行，故往往數

費形成獨立，即以指作教費之稅捐或學產之收入，為教育事業經費之支出。而其結果某項稅捐本月或本年，收入減少則教育經費之支出亦因之折成發放；或攤發，各教育機關甚有即以學產田畝所收之租谷，按升斗計算撥作各校之經費者。如此教育經費雖係獨立，而教育經費之支出極不固定，時多時少。有碍教育之發展。亦有即以校長而兼徵收員，指定某項稅捐為某校之經費，即以校長負責征收支用。自收自支，不僅違反會計法令，抑亦減少教育行政之效率。諸如此類，寔係本省教育經費之一大缺點，長此以往，不獨各縣教育經費增益困難，且影響教育事業之發展迨巨。乃嚴令各縣務須切實遵照核定之預算支用，由縣府統

收統支，統籌支配，不得以某項統捐收入之減少而折成或確發；更不能由學校自行征收支用，按月必須由各縣主管財政之人員，按總預算所列之數字發給各校應用，不能減少。至收入方面，由縣府按全縣收入預算統收，一洗過去支配不勻及不合法令之流弊，同時按月嚴令造報計算審核，務使杜絕虛糜，今後仍當本此一貫之政令，切實整頓，以符中央普及教育提高文化之本旨。

乙、各縣縣政府建設分科

查本省各縣自教育局裁撤後，地方教育事宜，併由縣政府第三科辦理。於是第三科之職掌為教育與建設。惟本省各縣行政經費支絀，所設佐理人員，為數